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字〔2022〕1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全过程管理，提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审要素和重点

第二条 学校抽检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审要素进行考察。

（一）选题意义

1. 选题目的。考察其所在专业领域的前沿问题、实际问题或工程问题的情况。
2. 研究意义。考察论文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是否体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其毕业设计要求达成情况。

(二) 写作安排

3. 研究综述。综述国内外文献，以及把握本领域研究现状及发展情况。

(三) 逻辑构建

4. 内容组织。考察学生基础知识运用能力，以及研究方法是否科学和研究内容的难度情况。

5. 逻辑构建。考察论文逻辑构建和结构是否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情况。

(四) 专业能力

6. 专业知识。考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理论研究（人文学科）或解决实际问题、工程问题（理工学科）的能力情况。

7. 分析能力。考察论文论证分析是否严谨合理，以及所表达的观点是否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

8. 研究新意。考察论文是否观点新颖（人文学科），或者论文研究对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理工学科）。

(五) 学术规范

9. 学术规范。论文无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

10. 行文规范。考察论文格式、框架、文字表达、书写格式以及图表是否规范准确的情况。

11. 引用规范。考察论文参考文献和资料引证、注释规范以及过程性文档归档情况。

第三条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审。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的统筹组织工作。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学年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本科专业，所有抽检论文均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抽检数量基于各学院参加答辩的本科毕业生人数并采取按比例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内容为论文最终稿电子件或论文复印件及相关材料（隐去作者姓名、班级、学号和指导教师姓名、致谢页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审要素，认真评审本科毕业论文，按“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论文，并给出评审意见。对评审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八条 每篇论文分送3位同行专家评审。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审意见为“不合格”，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九条 相关学院认为专家评审结果或专家意见存在问题，可向教务处进行申诉。教务处组织专家就申诉事项进行复核。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条 湖南省教育厅和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教务处向有关学院反馈。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 湖南省教育厅和学校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二) 对湖南省教育厅和学校抽检中“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较多的学院，或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院，除责成其限期改正外，将适度提高其论文抽检比例。

(三) 对连续2年在湖南省和学校抽检中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院，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减少相关学院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四) 对湖南省和学校抽检中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由学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 湖南省和学校抽检结果将作为学院一流本科专业申报与建设、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投入、专业结构调整、本科招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二条 学院应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

件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检查结果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教务处将定期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自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按照要求，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